#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及五專轉學生註冊須知(正取生)

一、上課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

二、註冊入學程序：

請上網至本校首頁 https://www.stust.edu.tw 點選右上角『新生專區』/『轉學生』，依成為南臺人順序填寫表格及了解註冊入學應辦事項。

| 日　　期 | 辦理事項 | 說　　明 | 承辦單位<br>電話 |
|---|---|---|---|
| 110/7/23<br>～<br>110/8/4 | 上網填寫<br>新生基本<br>學籍資料 | **全體學生**須於 7 月 23 日起至 8 月 4 日止，至本校網址:<br>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 輸入新生基本學籍資料。<br><br>1. 請務必逐欄詳實填寫，並上傳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比照身分證照片)，逾期未上傳照片的同學，將會無法如期於開學第 1 週領取學生證。<br>2. 南臺 Gmail 為本校學生郵件通訊的主要管道，務必進行啟用，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校務系統及 Gmail 帳號啟用說明，啟用帳號。**<br>※若無法啟用請洽計網中心承辦人。<br>連絡信箱:center@stust.edu.tw | 教務處<br>註冊組<br>06-2533131<br>分機<br>(日)2101~4<br>(夜)2401~3<br><br>計網中心<br>分機 2605 |
| 110/8/4<br>21：00 截止 | 辦理<br>學雜費減免 | 1.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查詢。<br>2. 請同學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進行註冊繳費。<br>3. 需辦理就學貸款者，亦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列印就貸可貸金額明細表去辦就貸。<br>4.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br>5. 符合「減免申請身分」者，取得學號後並完成「校務帳號啟用」[註1]即可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註2]登錄後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後須簽名蓋章，並親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外組(L101)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學務處課外組收，才算完成申請手續。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可參見「申請書暨切結書」上之說明。<br>**註 1：南臺校務帳號啟用網址：**<br>https://webap.stust.edu.tw/pwd/enablepwd.aspx<br>**註 2：「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路徑：**南臺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br>6. 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請於 110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7 日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網址: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或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繳費單列印。<br>7. **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者，亦可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補辦，但須以原繳費單先繳交全額學雜費**，經審查通過後，減免金額再行退費至學生帳戶內。<br>**※五專生要申請前 3 年免學費者，**請於網路報到期間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先拍照 Email 或傳真回傳至註冊組。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正本及其他入學文件於 110 年 8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註冊組。 | 學務處<br>課外活動組<br><br>06-2533131<br>分機<br>2211~2212<br>日：莊小姐<br>夜：王小姐 |

| 日　　期 | 辦理事項 | 說　　明 | 承辦單位<br>電話 |
|---|---|---|---|
| 110/8/2<br>～<br>110/8/4 | 就學貸款 | 1.【**就學貸款是個人權益**】，如符合貸款資格，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家戶所得合計114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政府全額利息補助**】。<br>2.請於**開放辦理就學貸款前**，在【**臺灣銀行**】及【**郵局**】開立「**學生本人的金融帳戶**」，並**取得臺灣銀行的金融提款卡**，以利完成後續作業。<br>3.就學貸款撥款及退費，以及學校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均需使用南臺Gmail登入或通知，為避免個人權益損失，【**請務必將南臺Gmail設定到手機上**】，以免漏失重要訊息！<br>4.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才能辦理就學貸款！若同學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課外活動組辦理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br>**學雜費減免網址**：https://osa.stust.edu.tw/tc/node/reduce<br>5.申請學雜費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於報到當天辦理減免並填寫就學貸款具結書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並於開學日當天(9月6日)將就貸資料繳交至E棟圖書館一樓大廳。<br>6.先列印【**可貸金額明細表**】(**8月1日開放列印**)，了解自己的最大可貸金額！**可貸金額明細表網址**：<br>https://portal.stust.edu.tw/feegroup/feelookup/loandetail.aspx<br>※可貸金額明細表【**並不是你要繳的學雜費**】，而是你【**可以貸款的最大金額**】！<br>※轉學生如因選課問題，可貸金額明細表上的學雜費為0元時，可改用學雜費繳費單辦理貸款！<br>7.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生應依承貸銀行(臺灣銀行)規定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申辦流程說明如下：<br>(1)申請學生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錄「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並完成列印簽名蓋章後，第一次辦理申請貸款時應偕同法定代理人(父母或配偶)或連帶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印章、國民身分證及本校之【**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各地臺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br>【**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https://sloan.bot.com.tw/<br>(2)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之後辦理申請本貸款，可利用臺灣銀行的金融提款卡，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辦理**線上申貸**，**手續費減半且不用到臺銀臨櫃對保**。(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仍需臨櫃對保)且可以**利用**【**就學貸款線上繳交資料系統**】**完成繳件**，**全程免交紙本**。<br>(3)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若因故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委託或授權他人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br>8.學生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即刻將對保資料登錄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並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下載「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PDF檔，並連同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下載列印之「就學貸款已登錄確認單」PDF檔，上傳【**就學貸款線上繳交資料系統**】完成繳交(免交紙本)！ | 學務處<br>課外活動組<br>陳先生<br>06-2533131<br>分機<br>2210~4 |

| 日　　期 | 辦理事項 | 說　　明 | 承辦單位<br>電話 |
|---|---|---|---|
| | | 或於**開學當天**，將臺銀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與「本校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繳回學校，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註冊程序。<br>**就學貸款固定辦理期程：寒暑假辦理，開學日當天繳交！**<br>**【就學貸款登錄系統】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loan/<br>**【就學貸款線上繳交資料系統】網址：**<br>https://osa.stust.edu.tw/tc/node/loan2/<br>9.就學貸款各項說明，請詳閱本校**【如何辦理就學貸款】**網頁。<br>**【如何辦理就學貸款】網址：**<br>https://osa.stust.edu.tw/tc/node/applyloan/ | |
| **110/8/4 截止** | 繳　交<br>學　雜　費 | 1. 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一。<br>2. 轉學生自 110 年 7 月 28 日起「彰銀學費入口網」(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開放「學雜費繳費單列 印」，或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繳費單列印。<br>3.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圖形驗證碼。<br>4. **110 年 8 月 4 日網路報到截止前需完成繳費**。為維護同學權益，請完成繳費手續後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登入查詢確認繳費狀態。<br>5. 網路報到期間回傳報到同意書時亦需將繳費收據(證明)一起拍照 Email 或傳真回傳至註冊組。 | 總務處<br>出納組<br>06-2533131<br>分機<br>2320~1 |
| 110/8/9 | 轉學生住宿<br>登記抽籤 | 1. 宿舍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新生宿舍/查詢。<br>2. 欲住宿申者請見「110 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請參見附件二)，欲住宿者必須於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9 日上午 9 時止，上網進入宿網管理系統(https://portal.stust.edu.tw/dorm_draw_old/dorm_index.aspx)，填寫宿舍房型志願後電腦抽籤，抽中宿舍的同學，彰銀繳費入口網站會出現住宿繳費單與註冊學雜費繳費單(兩張分開)。<br>3.(中)低收入戶學生檢附證明與申請表請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前**親自到生輔組辦理或郵寄掛號(請註明班級、學號、姓名)至南臺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施小姐收或傳真(06-2426818)。 | 學務處<br>生活輔導組<br>施小姐<br>06-2533131<br>分機 2201~2 |
| 110/8/5 通訊寄回 | 男生兵役<br>登記及應繳<br>交相關資料 | 1. 男同學請務必上網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常用表單下載/兵役調查表(役男))，網址:https://osa.stust.edu.tw/tc/node/military-1 可填寫、上傳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照片、下載列印，系統會自動回傳『兵役狀況調查表』PDF 檔，請同學下載 PDF 檔後，已服完役者同相關證明影本(退伍令、免役證明)，於報到時繳交以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註冊期限內補繳始予完成註冊。<br>2. 學校各項系統使用及表單申請均需登入南臺 Gmail 帳號，請務必將南臺 Gmail 帳號設定在手機上，以免錯失重要訊息！<br>※若接獲入營徵集令，可憑錄取通知單到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辦理延期徵集。正取生錄取通知單申請補發請洽綜合業務組(分機 2120~1;地點 V504 能源工程館 5 樓)。<br>※未具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外籍生、僑港澳生及陸生免填寫。<br>※五專生需要繳交兵役狀況表。<br>※兵役調查表及其他入學文件於 110 年 8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註冊組。 | 學務處<br>生活輔導組<br>06-2533131<br>分機 2201~2 |

<table>
<tr><th>日　　期</th><th>辦理事項</th><th colspan="2">說　　明</th><th>承辦單位<br>電話</th></tr>
<tr><td>110/8/23<br>～<br>110/9/8</td><td>學分抵免</td><td colspan="2">轉學生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參閱附件三學分抵免注意事項(採線上申請於 9 月 8 日之前辦理完畢，入學時未提出申請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td><td>教務處<br>註冊組<br>06-2533131<br>(日)2101~4<br>(夜)2401~3</td></tr>
<tr><td>報到後</td><td>選課</td><td colspan="2">1. 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轉學生專區/上網選課/選課系統 操作手冊/選課注意事項，並依相關規定及時程辦理選課。<br>2. 五專低年級(一、二、三年級)學生無需上網選，但需上網查詢 課表及上課地點。</td><td>教務處<br>課程與教學組<br>062533131<br>分機<br>2110~3</td></tr>
<tr><td>110/9/6</td><td>開學日查詢</td><td colspan="2">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行事曆。</td><td>教務處<br>課程與教學組<br>06-2533131<br>分機 2110~3</td></tr>
<tr><td>開學後</td><td>領取<br>學生證</td><td colspan="2">1. 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領取並發放。<br>2. 若有在學證明需求，請於完成繳費後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持學生證正、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當學期註冊戳章。<br>或開學後可至 W 棟與 L 棟 1 樓「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系統」(24H 服務)付費申請中英文在學證明(繳費後可立即取件)</td><td>教務處<br>註冊組<br>06-2533131<br>(日)2101~4<br>(夜)2401~3</td></tr>
<tr><td>開學後</td><td>弱勢助學<br>申請</td><td colspan="2">1. 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獎助學金/查詢。<br>2. 辦理期程：弱勢助學金於每學年 9 月開學時開始受理申請至 10 月中旬截止。(詳細時程請開學後見南臺首頁公告)<br>3. 申請網址：南臺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br>4. 申請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正式學籍(不包括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沒有下列情事之一者：<br>(1)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br>(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br>(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br>(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或 GPA1.7(新生及轉學生除外)。<br>5. 符合者補助一年(兩學期)的學分學雜費。但因教育部 11 月才會通知資格查核結果，所以上學期 9 月開學時須先繳費完成註冊，會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則於學期中撥付給學生。<br>6. 學雜費減免和弱勢助學不能同時申請，政府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補助，只能擇一申請。(若上學期申請弱勢助學下學期申請減免，則弱勢助學金額減半。)<br>7. 補助範圍：<br>(1)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各級距補助金額如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th><th colspan="2">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br>(單位:元)</th></tr>
<tr><th>公立學校</th><th>私立學校</th></tr>
<tr><td colspan="2">級距</td><td>公立學校</td><td>私立學校</td></tr>
<tr><td>第一</td><td>30 萬以下</td><td>16,500</td><td>35,000</td></tr>
<tr><td>第二</td><td>超過 30 萬～40 萬以</td><td>12,500</td><td>27,000</td></tr>
</table>
</td><td>學務處<br>課外活動組<br>06-2533131<br>分機 2210~4</td></tr>
</table>

<table>
<tr><th>日　　期</th><th>辦理事項</th><th>說　　明</th><th>承辦單位<br>電話</th></tr>
<tr><td></td><td>弱勢助學<br>申請</td><td>
<table>
<tr><td>第三</td><td>超過 40 萬～50 萬以</td><td>10,000</td><td>22,000</td></tr>
<tr><td>第四</td><td>超過 50 萬～60 萬以</td><td>7,500</td><td>17,000</td></tr>
<tr><td>第五</td><td>超過 60 萬～70 萬以</td><td>5,000</td><td>12,000</td></tr>
</table>
(2)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分學雜費，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br>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分學雜費如低於補助金額，<u>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金額</u>。<br>
(4)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未完成下學期學業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br>
(5)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轉學生務必到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L101 辦公室辦理轉入手續)。<br>
(6)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br>
(7)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br>
(8)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td><td>學務處<br>課外活動組<br>06-2533131<br>分機 2210~4</td></tr>
</table>

三、新生入學須知：

| 辦理事項 | 說　明 |
| --- | --- |
| 保留入學資格 | 新生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服役、懷孕、育嬰及經濟困難）不能於本學期入學者，得於上課日（9月6日）前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br>應備證件：申請書、證明書（醫院證明書、在營證明或清寒證明書）、學歷（力）證書影本及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
| 休學 | 完成繳費註冊後，始得提出申請休學。休學暨離校申請書請至註冊組索取或教務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s://academic.stust.edu.tw/tc/node/table |
| 休退學退費 | 1.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br>2.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下列時程。<br>(1) 110年8月4日(含)前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br>(2) 110年8月5日～9月3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退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br>(3) 110年9月6日～10月15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3。<br>(4) 110年10月18日～11月26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1/3。<br>(5) 110年11月29日(含)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 |
| 領取學生證 | 於上課一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領取並發放。 |
| 在學證明 | 需在學證明者，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可至W棟或L棟一樓設置之文件自動化機台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戳。 |

附件一

# 轉學考錄取生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步驟如下：

1. 進入學校網站：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網址：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2.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 與圖形驗證碼。
3.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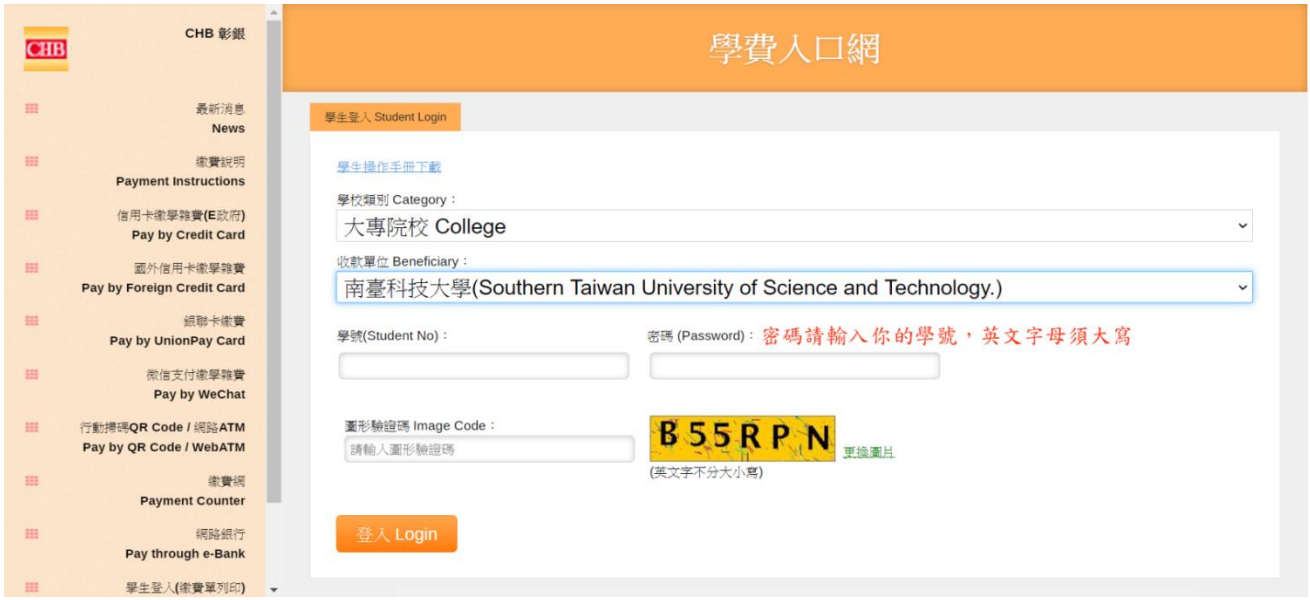


二、繳費單繳款方式：

1.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2. 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 均為 6 萬元，萊爾富為 4 萬元)
   代收手續費 2 萬元以下收 10 元、2 萬零 1 元~4 萬元收 15 元、4 萬零 1 元~6 萬元收 25 元
3. 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0096402。
4. ATM 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
   ATM 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5. 信用卡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上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學雜費繳費狀況查詢。

附件二

# 110 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

（此為通用版本，欲住宿同學請先詳閱本資料再進入登記，各梯次登錄時間及內容以最新消息及宿網公告為準）

## 一、申請資格及權利與義務

1. 因學校宿舍床位有限(3604 床位)，只提供以當日無法通勤往返同學登記申請，並以家住遠途(花東、離島、苗栗以北為第一優先，中彰投以南及屏東為第二順位，雲嘉南、高雄為第三順位)。今年度提供約 1870 個床位供新生與轉學生住宿申請，新生床位釋出名單於 8/13 公告。
2. 本系統僅提供日間部之新生同學與轉學生登記（含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3. 住宿權利為**一學年【上、下學期】**，除休、退、轉學、勒退或因病等特殊原因外，**中途不得無故退宿或轉移住宿權利**，否則依學校規定辦理，請新生同學**審慎決定**；另有關選填宿舍志願，**新生一律住宿四人房(含三宿 2 人雅房、一宿 5 人房)**詳細內容請詳閱住宿志願選填一覽表，也請同學**審慎選擇**。

4. 因特殊原因申請退宿條件如下：

(1)氣喘病需家人照料者。(2)精神分裂症者。(3)嚴重傳染病者。(4)殘障行動不便者。(5)敗血症者。(6)羊癲瘋者。(7)其他重症不適合住校者。(8)住校期間發生重大情事，不宜住宿者，如車禍(行動不便、需要他人協助者)或重大過失(定期察看以上處分者)。符合上列(1)~(8)款條件者，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申請，經學校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宿。符合上述退宿條件同學請勿申請住宿，請同學及家長見諒。

5. 學期中住宿生違犯賭博、偷竊、留宿異性、打架等規定或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屢勸不聽者一律退宿，且不得辦理退費。

★6. 肢體障礙可**自行處理**日常生活者，請先知會本校諮輔組資源教室(06-2533131#2223)，便於安排床位。

★7. （中)低收入戶學生檢附證明與申請表請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前**親自到生輔組辦理或郵寄掛號(請註明班級、學號、姓名)至南臺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施小姐收或傳真(06-2426818)，學校提供住宿保障(中低收)或住宿費減免優惠（低收，**限女生一宿五人房、男生三宿四人房、三宿 2 人雅房**），逾**截止時間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住宿保障權利。

★8. **辦理就貸學生請於繳費期限內 8/16~8/20 日，辦理完成就學貸款全部程序，並至學校就學貸款網頁完成登錄手續，以利住宿確認作業；逾時者視同放棄個人住宿權利。**

9. 新生申請宿舍同學依志願(最高限**四人房**)由學校電腦抽籤安排宿舍及寢室，不得異議。
10. 如同學**未能如期繳交住宿費，取消中籤住宿權利**，不得異議。
11. 新生宿舍床位分配作業完畢後，開學前後可能會有少數空床位釋出，欲候補住宿同學可再提出申請。
12. **寒/暑假住宿須另行收費，並按學校實際需求開放宿舍提供同學住宿使用，原住宿該宿舍寢室同學需配合搬遷，不得異議。**(請注意學校網頁最新消息及宿網公告)
13. 因應學校學期中均有短期班隊進住學生宿舍，**住宿學生必需配合學校調整房間，不得異議。**
14. 需配合宿舍寒/暑假學校工作任務，實施全部或局部撤宿淨空。

★15. 居住離、外島之新生經宿委會決議，**第一年**可優先保留住宿申請床位(最高限**四人房**)。請於住宿申請登錄日期截止日前 8 月 9 日上午 9 時前，將戶籍證明資料傳真(06-2426818)或郵寄(請在資料上註明班級、學號、姓名、住宿房型)，向生輔組提出申請(仍須上網登記)，請把握時限，逾時不候。

## 二. 辦理時程

1. 電腦開放登記時間：7 月 23 日起至 8 月 9 日上午 9 時止，請至南臺科大首頁或**【學生宿舍專區】**參閱，網路登記先後次序與抽籤無關，登記完成可再登入修改，逾時未登記者恕難協助辦理。
2. 公告抽籤結果（請上網查詢）： https://aura.stust.edu.tw/dorm_draw_old/board.aspx)

★3. 住宿費繳納方式：於彰銀學費繳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住宿費繳費單(系統會出現註冊學雜費繳費單與住宿費繳費單各一)**，時間以註冊組公告為準；可於彰銀臨櫃、ATM 轉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超商、信用卡進行繳款。即日起下載或繳費有任何問題請立即反映，並按時限完成，逾期者自行負責。

★4. 使用信用卡繳款者，需於公告最後繳費期限日建議**前三天**完成信用卡繳費，才能準時入帳；未能準時入帳者，請先致電生輔組告知(06-2533131#2201)，若被視為未繳費而喪失住宿權利，後果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5. 時限截止時仍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權利（以銀行戳章及轉帳單時間為憑），截止後提款機或銀行如尚能繳費學校概不採認；床位將移做候補運用，請同學注意配合。
6. 期末住宿結束應清掃乾淨經宿舍幹部檢查後始得退房；凡未繳回房門卡或未經幹部檢查合格，擅自退宿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7. **開學進住時請攜帶繳費單收據(就貸生請帶對保單影印本及可貸金額明細表)，另應先行上網點選「確認」住宿確認書(中籤公告後上網確認)**，核對無誤後始可進住。

8. 寢室分配：**110 年 8 月 25 日**前公佈於**【學生宿舍專區】**首頁中(https://aura.stust.edu.tw/dorm_draw_old/board.aspx)，進住現場則以書面張貼公告之。

9. 繳費完畢之新生請依學校規定之時程進住學生宿舍（開學日前一週內），宿舍相關位置及交通注意事項請參閱學校網頁之平面圖。

## 三、一般規定

1. 網頁登記、房間設備等相關問題請先上網參閱或洽生輔組，電話(06)2533131 轉 2201 或 2202。宿舍管理員 24 小時專線電話： 06-3010170。
2. 學生宿舍相關規定請參閱學校網路首頁最新訊息及宿網公告，同學有權利及義務經常上網瞭解，並參與各項活動及遵守相關規定，以維護個人權益。應注意而未注意視同放棄。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公佈。
3. 各宿舍簡介請參考「學務處宿舍專區」之宿舍介紹，網址：http://dorm.osa.stust.edu.tw/。
4. 宿舍介紹/常見問題/活動/公告/更多宿舍照片等，可參考南臺宿舍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nofficial.stust.dorm.fans.club

## 四、宿舍抽籤網路登記系統

本梯次公告內容請上網至南臺科技大學首頁最新消息或由本校學生進入學生宿舍專區閱讀。申請登記自 **11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請連結至 https://aura.stust.edu.tw/dorm_draw_old/dorm_index.aspx 作業，同意公約內容後依指示瀏覽選項，意願順序依網路公告為準。截止登錄日期至 **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止，新生床位釋出名單於 **110 年 8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學校首頁(新生專區)/宿網首頁/臉書專頁。

宿舍志願選填一覽表(研究所/二技:技優/四技：繁星、身障生甄試、高中生申請、技優、甄選、登記分發/轉學生等新生)

※為讓床位能有最大適量的安排，如無同學欲選擇的房型時，將由系統隨機安排宿舍房型。

| 意願代碼 | 宿舍 | 寢室房型 | 內部設施(設備) | 價格 | 備註 |
|---|---|---|---|---|---|
| 2 | 一宿（女生） | 四人房 | 套房、冷氣、網路接點、電話分機。含水電費，宿舍冷氣每個房間一學期免費提供 1500 度(4500 點)使用，超用度數須至六宿大廳儲值機儲值。床位尺寸：192x93cm | $12,000 人/每學期 | **請注意床位尺寸選擇合適房型!** |
| 3 | | 五人房 | | $11,500 人/每學期 | |
| 6 | 三宿（男生） | 二人雅房 | 套房、冷氣、網路接點、電話分機，含水電費，(二人雅房為兩個房間共用一套衛浴設施，相當於 4 人房）宿舍冷氣每個房間一學期免費提供 1500 度(4500 點)使用，超用度數須至六宿大廳儲值機儲值。床位尺寸：二人雅房 185x94cm；四人房 190x92cm | $11,700 人/每學期 | |
| 8 | | 四人房 | | | |
| 11 | 六宿（男、女生） | 四人房 | 套房、冷氣、網路接點、電話分機。含水電費，宿舍冷氣每個房間一學期免費提供 1500 度(4500 點)使用，超用度數須至六宿大廳儲值機儲值。床位尺寸：196x95cm 或 200x93cm | $12,500 人/每學期 | |
| 13 | | 四人房 甲種生活區 | 設施同六舍四人房，僅網路為凌晨一時關閉，大燈二十四時熄燈。床位尺寸：196x95cm | $12,500 人/每學期 | |

南臺科技大學代表電話：06-2533131；學務處生輔組 轉 2201、2202。 傳真：06-2426818

南臺科技大學宿舍管理員 24 小時專線電話： 06-3010170。 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

附件三

# 轉學生/轉系組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一、 請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責任由同學自負。

二、 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三、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請務必在這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手續。**

四、 「全學期課程時序表」放置於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時序/，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四技二(109 年)/四技三(108 年)；五專二(109 年)/五專三(108 年)。**

**五、 大學部:以修習外校大學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三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

**轉學生以修習本校及格之科目申請學分抵免者，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專科部:以修習外校專科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一年級、二年級和三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轉學生得視核准抵免學分之多寡予以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

六、 **辦理流程採線上申請:**

請至南臺首頁/e 網通/教務資訊/學分抵免系統，上傳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JPG 或 PDF 檔)並逐筆登錄欲抵免科目各項資料後，線上送出學分抵免申請單。學分抵免系統會自動陳送本系主任與通識中心進行初審，最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複審；學生可於 110 年 9 月 24 日(五)登入學分抵免系統查看審查抵免結果。

學分抵免線上申請後，學生**需繳交原校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空白處請書寫本校班級學號，本校肄業者可免繳交英文歷年成績單)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七、** 於各學期選課前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

八、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所修科目必須**及格**才能**抵免**。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可以抵免。

(三)**抵免科目屬性分成[通識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 、[外系選修]，抵免單上請註明抵免科目屬性。**

(四)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1、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學分補

(五)四技轉學生得免修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之學分須以多出之選修學分補足）。

(六)五專一、二、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

(七)空中大學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八)若採計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用的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

若還尚有疑慮請撥電話 06-2533131 分機(日)2101～2104 (夜)2401～2403 教務處註冊組